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收购苏食肉品6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48,570,539.48元减值准备。
- 议案已通过上海梅林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2年9月，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本公司”）以人民币27,000.00万元完成收购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合并报表商誉金额260,671,496.59元。自收购完成后，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累计102,596,372.91元。

2022年四季度，受猪肉市场消费需求疲软及生猪存栏量大、供大于求的影响，猪肉价格持续下跌。随着消费市场复苏刺激猪肉需求的提升，有望带动猪价逐步企稳回升，但市场的整体恢复仍需要一个过程，猪周期带来的猪肉价格波动及未来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影响，苏食肉品储备肉补贴下降，叠加公司销售渠道结构变化以及自身部分营运成本预计上升的影响，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期末对收购苏食肉品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东洲评估”）对苏食肉品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经公司年

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东洲评估对形成苏食肉品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最终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将测算结果与对应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522号），经测试，苏食肉品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316,000,0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其中本期归属于上海梅林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48,570,539.48元，本次计提减值后的商誉期末余额为109,504,584.20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570,539.48元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8,570,539.48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因收购苏食肉品60%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期末留存额为109,504,584.20元。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上海梅林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食肉品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了充分论证，该处理方式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梅林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梅林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三）上海梅林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522号）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